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向股東作出現金分派的最新情況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該公告」）及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發之通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於該公告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自其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作出 15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1034 美元（除稅前）的現金分派（「分派」）。分派已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分派將在扣除適用的盧森堡預扣稅後派付。適用於分派的現行盧森堡預扣稅率為 15%。股東應就獲得盧森堡預扣稅退稅或稅項抵免（如適用）的程序及時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宣佈，根據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分派之記錄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金額為 15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1026 美元（除稅前）或每股約 0.0872 美元（除稅後）的分派將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派付。

除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獲得派付外，其他股東均以美元獲派付分派，匯率為 1 美元兌 7.7805 港元，即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 2024 年 6 月 6 日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的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因此，應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港元派付的分派將為每股約 0.7982 港元（除稅前）或每股約 0.6785 港元（除稅後）。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4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 *葉鶯*。